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透過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71,00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